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瀅科技有限公司間，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23號），嗣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，以111年度補字第25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足600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